

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		年 月 日		院台申肆字第		號		
申請人	姓名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電 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
	戶籍地址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
	通訊地址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政治獻金專戶	專戶名稱							
	帳 號							
	金融機構全名							
	金融機構地址							
	申請專戶廢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聯絡人	聯絡人姓名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辦公室： 手機：	
備註	※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廢止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函復同意後始得廢止。
- 二、 已許可設立之專戶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廢止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。
- 三、 申請人就專戶之廢止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 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 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(範例)

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		112年3月31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0000號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范大安							出生日期	70年7月7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電話	住家：02-12345670 辦公室：02-12345677 手機：0912-345677
	戶籍地址	1	0	0	臺北市 縣(市)		中正區 鄉(鎮、市、區)		立委路1號				
	通訊地址	1	0	0	臺北市 縣(市)		中正區 鄉(鎮、市、區)		立委路1號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ghi@gmail.com											
政治獻金專戶	專戶名稱	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范大安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
	帳號	郵政劃撥 12345678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全名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委郵局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地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立委路2號								
	申請專戶廢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聯絡人	聯絡人姓名	范安安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02-77654321 辦公室：02-77754321 手機：0977-654321			
	電子郵件信箱	xyz@gmail.com											
備註	※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												

此致 監察院

安范
印大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112年9月30日